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组

CCW/GGE/2008-V/2  
1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五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程 序 性 报 告

秘书处提交

1.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见会议报告(CCW/MSP/2007/5)第 37 段):

“政府专家组将谈判一项提案，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组应努力尽快谈判这项提案，并向缔约国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将得到军事和技术专家的支持。[.....]。”

2. 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指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政府专家组主席”的相关决定(载于会议报告(CCW/MSP/2007/5 号文件)第 41 段)，任命丹麦的本特·维格斯基大使为政府专家组主席。

3. 政府专家组 2008 年第五届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4.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

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尼日利亚。

6.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丹麦教会援助社、丹麦红十字会、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德国)、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基督和平会。

10. 2008年11月3日，届会在小组主席丹麦本特·维格斯基大使的主持下开幕。主席有若干助手协助其工作：丹麦的拉斯·C. 芬博少将担任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安琪拉·鲁宾逊女士担任合作与援助问题主席之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阿内萨·昆杜罗维克女士担任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巴西的胡利奥·丰特斯·拉兰热拉先生担任储存和销毁问题主席之友；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中校担任定义问题主席之友；日本的平野隆一先生担任平民和民用物体保护问题主席之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人道主义公约科科长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协助其工作。

11. 小组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审议了题为“集束弹药”亦称“主席文件”的CCW/GGE/2008-V/WP.1号文件及其增编1和2，还审议了附件二所列的CCW/GGE/2008-V/CRP.1至CCW/GGE/2008-V/CRP.20号文件。这些文件各有各正式语文文本，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和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CCW> 上查阅。

12. 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小组确认了其 2008 年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程(CCW/GGE/2008-I/3, 附件一)，确认了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并采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并商定了临时工作方案。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五届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13. 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主席和各位主席之友的报告。政府专家小组没有完成关于 CCW/GGE/2008-V/WP.1 号文件的谈判，因此建议缔约国会议在不妨碍各代表团当前或今后提出的任何提案的前提下，于 2009 年酌情进行进一步谈判。

14. 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 CCW/GGE/2008-V/CRP.20 号文件所载且经口头修订的 2008 年第五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2008-V/2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 工作方案

##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五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10.00-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全体会议</u>: 开幕式</li> <li>● <u>主席之友</u>: 第 10 条(援助受害者)</li> </ul>
	15.00-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全体会议</u>: 第 4 条之下各类问题(一般禁例和限制)</li> </ul>
2008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全体会议</u>: 第 4 条之下各类问题(一般禁例和限制)</li> </ul>
	17.00-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全体会议</u>: 第 4 条之下各类问题(一般禁例和限制)</li> <li>● <u>主席之友</u>: 第 2 条(定义)</li> </ul>
200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	10.00-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主席之友</u>: 第 2 条(定义)</li> <li>● <u>主席之友</u>: 第 10 条(援助受害者)</li> </ul>
	15.00-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全体会议</u>: 第 4 条之下各类问题</li> <li>● <u>主席之友</u>: 第 10 条(援助受害者)</li> </ul>
2008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13.00	●
	15.00-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全体会议</u></li> <li>● <u>主席之友</u>: 第 10 条(援助受害者)</li> </ul>
2008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	10.00-13.00	● <u>全体会议</u>
	15.00-18.00	● <u>全体会议</u> : 收尾工作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17.00-8.00	● <u>全体会议</u> : 通过程序性报告; 会议闭幕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五届会议

CCW/GGE/2008-V/1	临时工作方案，主席提交
CCW/GGE/2008-V/2	程序性报告，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V/WP.1 以及 Add.1、Add.1/Corr.1 和 Add.2	集束弹药，主席提交
CCW/GGE/2008-V/WP.2	缔约国以会议室文件(CRP)形式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汇编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V/CRP.1	对第 2 条第 1 款(c)项之[五]以及第 1 款(d)项的修正以色列提交
CCW/GGE/2008-V/CRP.2	对第 4 条第 4 款(f)项的修正以色列提交
CCW/GGE/2008-V/CRP.3	对第 4 条第 4 款(c)项的修正大韩民国提交
CCW/GGE/2008-V/CRP.4	对第 10 条第 1 款的修正印度提交
CCW/GGE/2008-V/CRP.5	对第 2 条第 1 款(c)项的修正中国提交
CCW/GGE/2008-V/CRP.6	对第 5 条的修正大韩民国提交
CCW/GGE/2008-V/CRP.7	对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修正瑞士提交
CCW/GGE/2008-V/CRP.8	对第 4 条第 2 款的修正加拿大提交
CCW/GGE/2008-V/CRP.9	对第 2 条第 1 款(c)项(四)分项的修正日本提交
CCW/GGE/2008-V/CRP.10	对第 2 条的修正法国提交
CCW/GGE/2008-V/CRP.11	对第 10 条第 1 款的修正美国提交
CCW/GGE/2008-V/CRP.12	对第 10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修正瑞士提交
CCW/GGE/2008-V/CRP.13	对第 4 条第 2 款(a)项的修正巴西提交
CCW/GGE/2008-V/CRP.14	对第 2 条第 1 款(a)项的修正以色列提交
CCW/GGE/2008-V/CRP.15	对第 2 条第 15 款的修正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CCW/GGE/2008-V/CRP.16	对主席提交题为“集束弹药”的文件 CCW/GGE/2008-V/WP.1 的修正哥斯达黎加提交
CCW/GGE/2008-V/CRP.17	禁止转让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墨西哥、新西兰和挪威提交
CCW/GGE/2008-V/CRP.18	对主席提出的 CCW/GGE/2008-V/WP.1 号文件题为“集束弹药”的修正奥地利提交
CCW/GGE/2008-V/CRP.19	关于第 4 条的建议洪都拉斯提交
CCW/GGE/2008-V/CRP.20	程序性报告草稿，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V/INF.1	与会者名单
CCW/GGE/2008-V/MISC.1	与会者暂定名单

以上所列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和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CCW> 查阅。

-- -- -- -- --